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永全 （已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287號、113年度偵字第1406、3260、3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戴永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先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4時10分、同年月25日1時41分及同年月28日3時45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由被害人陳歆絜所管理之「中泰汽車有限公司」（下稱中泰公司）戶外區域，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分別竊取該處所擺放之收音機1台、胡椒罐2罐、水壺1只及風槍1支（共約值新臺幣【下同】83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二)於112年12月28日11時13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被害人黃筠婭停放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停車場之捷安特廠牌黑色折疊腳踏車1台（約值1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台（已發還被害人黃筠婭）。(三)於113年1月6日2時23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告訴人陳錦輝停放在其屏東縣○○市○○○街00號住處對面車庫之MOSS0廠牌黑色腳踏車1台（約值17,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四)於113年2月8日1時34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

01 被害人柯淑華停放在其屏東縣○○市○○路000○○號住處前
02 之腳踏車1台（約值6,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腳踏車離
03 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
04 線查獲，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台（已發還被害人柯淑華），
05 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06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7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

09 三、經查，本案經檢察官於113年5月28日提起公訴，並於同6月6
10 日繫屬本院，有該起訴書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5
11 日屏檢錦溫112偵16287字第1139023750號函上本院收狀戳上
12 日期在卷可憑。而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10月21日死亡
13 一事，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揆諸上開規
14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19 法官 曾思薇
20 法官 黃郁涵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廖華汝